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號

原告 楊佳瑋
複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
原告 楊邴淇
訴訟代理人 鄭玉金律師
前列楊佳瑋、楊邴淇共同
洪大明律師

被告張國霖(兼張鴻圖之繼承人)之承受訟人
周惠華

張懷文

張家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○段00
0 巷000號0樓

被告張如樞(兼張順江之繼承人)之承受訴訟人

林初英

張芳綺

張弘育

張紘維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周惠華、張懷文、張家綸為被告張國霖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林初英、張芳綺、張弘育、張紘維為被告張如樞之承受
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
0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繼承人、
02 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03 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04 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
05 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張國霖於起訴後之民國（下
07 同）113年9月1日死亡，周惠華、張懷文、張家綸為張國霖
08 之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為憑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
09 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張如樞於起訴
10 後之113年8月27日死亡，周惠華、張懷文、張家綸為張國霖
11 之繼承人，有卷附戶籍資料為憑，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
12 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高嘉彤